

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

广西医科大学创建于 1934 年，是全国建校较早的 22 所医学院校之一。历经 90 年的风雨洗礼，学校秉承“厚德励志，博学弘医”的校训，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始终以国家发展战略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为导向，现已建设成为广西医学教育、医学研究、临床医疗和预防保健的中心，2020 年 5 月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建的高校，2021 年成为自治区“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建设国内同类一流大学的三所高校之一。学校现拥有南宁 - 校本部、南宁 - 武鸣校区、南宁 - 五象校区（在建）和玉林校区 4 个校区。学校是全国首批硕士、第二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现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等 6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 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欢迎广大优秀学生报考我校！

一、招生规模

2025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收计划约 2140 人（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约 214 人，“5+3”长学制转段生约 150 人，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 2 人、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6 人，单独考试 4 人），实际招生指标数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 2025 年招生计划数为准。我校实际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和长学制转段生将会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请考生关注相关通知。

二、招生类型

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术学位；另一类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职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毕业时授予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的培养模式。

三、招生方式

包括统招统考、推荐免试、单独考试（后两种招生方式详见相应招生简章）。本简章适用于统招统考的考生。

四、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入学之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提

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三)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向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科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五、报考专业要求

考生报名前须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专业要求，凡不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及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 生物学（学术型 071000）

报考生物学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必须是生物科学类专业；医学门类下所有学科专业；生物医学工程、制药工程、生物制药、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专业；农学的动物科学、动物医学专业。

(二) 生物医学工程（学术型 107200）

报考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必须是医学门类下的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药学类的所有专业；医学技术类的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专业；理学的生物科学类；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生物工程类；材料类所有专业。

(三) 基础医学（学术型 100100）

报考基础医学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必须是医学门类下的所有学科专业。其中，部分基础医学专业（方向）仅限相关对应的本科专业的考生报考，具体见下表：

招生专业（方向）		本科专业要求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学术型 100104）	病理学方向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类专业
	病理生理学方向	医学门类下的所有学科专业
再生医学（学术型 1001Z3）		医学门类下的所有学科专业和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动物医学、动物科学专业

（四）临床医学（学术型 100200 及专业学位 105100）

招生专业（领域）	本科专业要求	
内科学（学术学位 100201）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	
内科学（专业学位 105101）		
老年医学（学术学位 100203）		
神经病学（学术学位 100204）		
神经病学（专业学位 105104）		
皮肤病与性病学（学术学位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专业学位 105106）		
外科学（学术学位 100210）		
外科学（专业学位 105111）		
妇产科学（学术学位 100211）		
妇产科学（专业学位 105115）		
耳鼻咽喉科学（学术学位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专业学位 105117）		
肿瘤学（学术学位 100214）		
急诊医学（学术学位 100218）		
急诊医学（专业学位 105107）		
重症医学（学术学位 1002Z3）		
重症医学（专业学位 105108）		
骨科学（专业学位 105113）		
临床病理（专业学位 105119）		
放射肿瘤学（专业学位 105122）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

(学术学位 100205)	精神医学(医学学位)专业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专业学位 105105)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学术学位 100207)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专业
放射影像学(专业学位 105123)	
超声医学(专业学位 105124)	
核医学(专业学位 105125)	
临床检验诊断学 (学术学位 100208)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学(五年制医学学位)或四年制医学检验技术(理学学位)专业
临床检验诊断学(专业学位 105108)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学(五年制医学学位)专业
眼科学(学术学位 100212)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眼视光医学(医学学位)专业
眼科学(专业学位 105111)	
麻醉学(学术学位 100217)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
麻醉学(专业学位 105118)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学术学位 100215)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康复医学(五年制医学学位)和四年制康复治疗学(理学学位)专业、运动康复(理学学位)专业
康复医学与康复治疗 (专业学位 105114)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五年制康复医学(医学学位)专业
儿科学(学术学位 100202)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儿科学(医学学位)专业
儿科学(专业学位 105101)	
儿外科(专业学位 105112)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儿科学(医学学位)专业
全科医学(学术学位 1002Z1)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西医临床医学和全科医学(医学学位)专业
全科医学(专业学位 105109)	

(五)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型 100400 及专业学位 105300)

招生专业(领域)	本科专业要求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 (学术型 100400)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西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公共卫生(MPH)专业 (专业学位 105300)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西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和四年制卫生检验与检疫、护理学专业

(六)药学(学术型 100700 及专业学位 105500)

报考药学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必须是医学门类下的所有学科专业;理学的药学、中药学、药物制剂、化学(包括应用化学)、生物学(包括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工学的生物医学工程、制药工程、生物制药、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专业。

(七)口腔医学(学术型 100300 及专业学位 105200)

招生专业(领域)	本科专业要求
口腔临床医学专业(学术型 100302)	全日制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口腔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专业(专业学位 105200)	
口腔基础医学专业(学术型 100301)	医学门类下的所有学科专业;理学门类下的生物科学类专业

(八)护理学(学术型 101100 及专业学位 105400)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必须是护理学、助产学等护理类专业。

(九)中西医结合(学术型 100600)

报考中西医结合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必须是临床医学、中西

医结合或中医学。

(十) 公共管理学 (学术型 120400)

招生专业	本科专业要求
社会保障 (学术型 120404)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
医学信息管理 (学术型 1204Z1)	数字经济、精算学、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数学类、地理信息科学、空间科学与技术、生物信息学、统计学类、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医学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智能视觉工程、自动化、机器人工程、计算机类、地理空间信息工程、医学影像学、智能医学工程、生物医药数据科学、智能影像工程、护理学、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管理与应用、计算金融、图书馆学、档案学、信息资源管理、电子商务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学术型 107401)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经济学、经济统计学、数字经济、精算学、教育学、数学类、统计学、应急技术与管理、卫生检验与检疫、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

(十一) 社会工作 (专业学位 035200)

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为哲学、经济学、法学、

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医学、理学、管理学学科门类下的专业。

(十二) 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术型 030500)

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不限。

(十三) 翻译 (专业学位 055100)

报考翻译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为英语类或医学类专业。如英语类专业则要求本科阶段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医学类专业则要求本科阶段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

(十四) 公共管理 (专业学位 125200)

报考公共管理专业的考生，其本科专业不限，但要求获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且毕业后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后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工作经验。

(十五) 医学技术 (专业学位 105800)

招生专业 (方向)	本科专业要求
医学技术 (医学检验学方向)	临床医学、医学检验、医学实验技术、 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
医学技术 (病理学技术方向)	
医学技术 (影像技术学方向)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技术、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注：医学门类下的专业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特种医学、医学技术（含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等）、护理学等。

六、学制

学制均为三年制。

七、报名

(一) 网上报名

2024年10月9日至12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报名对象仅限应届毕业生）；2024年10月15至28日，每天9:00—22:00（正式报名）。考生必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网址 <http://yz.chsi.com.cn>），逾期不再受理。考生在网上确认前可通过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如有疑问，请与就读院校学籍学历管理部门联系。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网上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网上确认

见各报考点具体安排，按各报考点相关要求完成确认流程。

八、考试与录取

（一）考试科目

1.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实行统一命题，命题范围的确定和命题的组织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

2.外国语（满分100分）：实行统一命题，命题范围的确定和命题的组织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

3.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满分300分）：实行统一命题，命题范围的确定和命题的组织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

4.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满分300分）：实行统一命题，命题范围的确定和命题的组织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

5.基础医学综合（满分300分）：由我校自行命题。

6.医学技术综合（满分300分）：由我校自行命题。

7.口腔综合、卫生综合、药学综合、护理综合、管理学综合、生物综合、化学综合（满分 300 分）：由我校自行命题。

8.报考生理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动物学等理学专业：专业课（满分 150 分）、专业基础课（满分 150 分），由我校自行命题。

9.报考社会保障、社会工作、医学信息管理、翻译、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专业课（满分 150 分）、专业基础课（满分 150 分），由我校自行命题。

10.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 200 分）：实行统一命题，命题范围的确定和命题的组织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

各专业具体考试科目详见《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考试大纲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另行发布。

（二）考试时间与地点

1. 考试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如国家有调整以国家调整时间为准）。

2. 考试地点：全国统考生由考生所在报名点安排考场。在我校报名的考生由我校安排考场（具体安排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将另行通知）。

（三）复试、录取

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按教育部有关要求确定我校的复试名单。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

技能、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一般是面试与笔试相结合。我校根据考生初试、复试成绩和总成绩择优录取。

九、学费及奖助政策

(一) 学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及广西价格、收费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生/学年。公共卫生、药学、护理、社会工作、公共管理、医学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13000 元/生/学年；翻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14950 元/生/学年。

(二) 研究生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政策体系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0 元/生/年，100%覆盖（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20000 元/生/次，覆盖率约 2%。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第一年在满足评选条件下覆盖率 100%，2000 元—10000 元/生/年（按评定等级）。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金额与评定由学校根据上级文件动态调整。
4. 研究生科研及临床生活补助。300 元/生/月，100%覆盖（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我校也将适时调整。

十、其他事项

(一)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和报考学科要求，务必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考生须获得本科毕业证，我校考生资格审查安排在复试及入学报到时进行，凡是不按照有关规定报考、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一律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考生网上报名时，选定专业及研究方向，报名阶段不选指导老师（该复试阶段进行）。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代码不同，报名时需特别注意。网上报名前，请考生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简章及招生目录。

(四)考生初试成绩、复试通知、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查询以及相关信息一律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主页（<http://yjs.gxmu.edu.cn>）发布，不再邮寄书面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网上信息发布。

(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报考医药类专业的考生如患有色盲、色弱；或患有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以及其它体检不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

(六)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及正在进行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七)临床医学免费培养农村订单定向招生的毕业生报考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要求，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定向单位同意，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向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科提交相关部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八)由于我校可能存在导师上岗人数多于教育部下达招生指标数的情况，因此可能出现部分导师分配不到招生名额或将部分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进行报考专业和培养类型的调整，考生须服从学校及二级招生单位调配。

(九)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未按规定申报的考生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十一、报考咨询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22 号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科(南宁一校本部留 4 栋 409 办公室)，邮编：530021，电话：0771-5356491，网址：<http://yjs.gxmu.edu.cn>。

广西医科大学各二级招生单位咨询电话：

代码	二级招生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001	基础医学院	0771-6210153
002	第一临床医学院	0771-5356620
003	肿瘤医学院	0771-5620712
004	口腔医学院	0771-5351612
005	公共卫生学院	0771-5326512
006	药学院	0771-5358014
007	护理学院	0771-5356874
009	信息与管理学院	0771-5616778
010	第二临床医学院	0771-3242185
011	武鸣临床医学院	0771-6023610
033	第三临床医学院（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0771-4808520
034	第四临床医学院（柳州市工人医院）	0772-3801205
035	柳人临床医学院（柳州市人民医院）	0772-2662051
036	第六临床医学院（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0775-2683058
037	第七临床医学院（梧州市工人医院）	0774-2028608
038	第八临床医学院（贵港市人民医院）	0775-4200258
039	第九临床医学院（北海市人民医院）	0779-2023950
041	再生医学与医用生物资源开发应用省部 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0771-5358216
042	靶向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0771-5317175

044	第十临床医学院（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0777-2815419
05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0771-2186724
055	第五临床医学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0771-2636271
062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0771-5358202
063	外国语学院	0771-6210851
064	生命科学研究院	0771-5313093
080	民族临床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0771-3137161
082	马克思主义学院	0771-5300159
084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0772-8810496
053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三医院	13299215953
086	桂林市人民医院	18778014353
088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3877487306
087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18377131943

本招生简章的解释权归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